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安高新自然资〔2022〕地字第 01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2022年8月4日



用地单位	安康高新教育管理发展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安康高新区第七小学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安康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安政函〔2022〕146号
用地位置	新时代大道北侧、花园大道北段西侧
用地面积	使用权面积27292.71㎡
土地用途	教育用地
建设规模	以规划评审结果为准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